

# 申请书

南涧彝族自治县水务局：

我单位建设的南涧金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完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我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结论为合格，并在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信息公示平台（<http://www.ynsbys.com>）向社会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现将以下材料送大理州水务局申请报备，请予以查收。

单位法人：李美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9265971447273

联系人：郜争彦 电话：13378727662

住址（地址）：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 邮编：675700

附件：1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 份

2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份

3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份

申请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南涧金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7 月 16 日

收到申请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收到单位（盖章）